

115年臺中市遊民服務據點及住宅服務補助公開甄選公告

一、依據：

- (一) 社會救助法第17條第2項及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5條。
- (二) 本市遊民中繼居住及服務據點推動計畫、街友安心好生活輔導服務計畫。

二、目的：

遊民服務過程，看見及感受到遊民因大眾刻版印象而不被認同、排斥，近年來因人權意識提升，遊民服務逐漸從消極處置轉為積極輔導，從驅趕轉變為收容安置服務。又查訪本市遊民發現，多數個案群聚於市中心資源豐沛之區域，如中區、東區及西區導致環境髒亂、占用公共空間等問題。為維護及保障遊民生存權及生活權，本府社會局以公私協力的合作模式，連結民間團體資源提供遊民服務據點、臨時收容處所及中繼住宅空間，鼓勵有意願從事遊民服務之社團或財團法人團體，連結在地資源，提供三階段之連續性服務：

(一)第一階段緊急扶助-基礎生活照顧服務：

以遊民露宿熱點區域，提供中區、東區及西區3處據點服務，提供遊民沐浴盥洗、餐食物資補給、嚴峻氣候避寒(暑)及短暫休憩，讓遊民維持身體整潔及三餐溫飽，減少因髒臭而被排擠及營養不良而疾病纏身，並透過使用據點讓遊民減少占用公共場域之空間。

(二)第二階段生活支持-臨時收容服務：

考量遊民露宿街頭所面臨生活風險相對較高，於西區及北屯區設置3處小歇所，提供臨時收容服務，透過收容輔導，讓有安置意願、身體需休養或有意願脫離在街生活之遊民短期收容，並挹注就業媒合、健康醫療及福利資源等輔導，協助個案逐步穩定生活狀態及培力生活重建能力。

(三)第三階段-自立協助服務：

針對臨時收容個案或有就業者，為銜續生活穩定性，於西區、大里區、南屯區及太平區設置4處友善中繼住宅，協助個案穩定就業、累積個人儲蓄資產及建構社會互動能力，促其自立生活回歸社區。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本局)。

四、執行期間：

本計畫以1年為期(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受補助單位如經當(115)年度巡訪查核績效良好，下(116)年度得列為優先補助單位。

五、執行內容說明

(一)服務對象

1. 本局列冊遊民或經本局及受補助單位訪視評估確有露宿事實之遊民。
2. 居住服務以本局轉介之遊民優先入住，且無法定傳染疾病、無嚴重藥酒癮、無暴力行為者。

(二)辦理方式：

為落實福利服務社區化，連結多元連續性輔導資源，以穩定服務輸送及個案管理，規劃以下服務方案，結合民間團體提供遊民服務：

1.方案一：中區服務據點

- (1)服務內容：關懷輔導及諮詢轉介、盥洗沐浴、洗烘衣服、短暫休憩、整合餐食資源及物資、提供遊民物品寄放服務、外展查訪、辦理遊民團體活動、因應極端氣候提供高低溫關懷等服務、臨時派工/代工。
- (2)服務地點：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租賃場地，以中區或東區為限，鄰近臺中火車站，並報本局同意備查。

2.方案二：東區服務據點併南屯區中繼宅

(1)服務內容：

- A.東區服務據點：關懷輔導及諮詢轉介、盥洗沐浴、洗烘衣服、短暫休憩、整合餐食資源及物資、提供遊民物品寄放服務、外展查訪、辦理遊民團體活動、因應極端氣候提供高低溫關懷等服務。
- B.南屯區中繼宅：提供穩定居住服務及生活自主管理服務、就業輔導、儲蓄提撥服務、租屋輔導服務、緊急庇護服務(高低溫關懷、災害臨時庇護等)、其他遊民關懷輔導及連結轉介相關社福資源等服務。

(2)服務地點：

- A.東區據點：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租賃場地，以中區或東區為限，鄰近臺中火車站，並報本局同意備查。
- B.南屯區中繼宅：臺中市南屯區南美街 42 之 3 號 4 樓及 38 之 3 號 4 樓(公寓式住宅計 2 戶，2 房 2 廳 2 衛格局，床位計 8 床)。

3.方案三：西區服務據點併西區第 1 小歇所及西區中繼宅

(1)服務內容：

- A.西區服務據點：關懷輔導及諮詢轉介、盥洗沐浴、洗烘衣服、定期供餐、辦理遊民團體活動、因應極端氣候提供高低溫關懷等服務。
- B.西區第 1 小歇所：臨時收容及生活管理服務、緊急庇護服務(高低溫關懷、災

害臨時庇護等)、物資提供、就業媒合輔導、就醫協助、其他遊民關懷輔導及連結轉介相關社福資源等服務。

C.西區中繼宅：提供穩定居住服務及生活自主管理服務、就業輔導、儲蓄提撥服務、租屋輔導服務、緊急庇護服務(高低溫關懷、災害臨時庇護等)、其他遊民關懷輔導及連結轉介相關社福資源等服務。

(2)服務地點：

A.西區據點：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五街 57 號。

B.西區第 1 小歇所：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五街 28 巷 8 號(平房式住宅，通鋪床位，安置床位計 6 床)。

C.西區中繼宅：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五街 30 巷 6 號、30 號(平房式住宅，床位計 9 床)。

4.方案四：西區第 2 小歇所併大里區中繼宅

(1)服務內容：

A.西區第 2 小歇所：臨時收容及生活管理服務、緊急庇護服務(高低溫關懷、災害臨時庇護等)、物資提供、就業媒合輔導、就醫協助、其他遊民關懷輔導及連結轉介相關社福資源等服務。

B.大里區中繼宅：提供穩定居住服務及生活自主管理服務、就業輔導、儲蓄提撥服務、租屋輔導服務、緊急庇護服務(高低溫關懷、災害臨時庇護等)、其他遊民關懷輔導及連結轉介相關社福資源等服務。

(2)服務地點：

A.西區第 2 小歇所：臺中市西區正福街 21 巷 6、8、10、12 號(平房式住宅，安置床位計 12 床及緊急收容床位 1 床)。

B.大里區中繼宅：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37 號 1 樓、5 樓及 39 號 2 樓(公寓式住宅計 3 戶，每戶為 2 房 2 廳 1 衛格局，床位計 8 床)。

5.方案五：北屯區小歇所併太平區中繼宅

(1)服務內容：以服務女性遊民為主

A.北屯區小歇所：臨時收容及生活管理服務、緊急庇護服務(高低溫關懷、災害臨時庇護等)、物資提供、就業媒合輔導、就醫協助、其他遊民關懷輔導及連結轉介相關社福資源等服務。

B.太平區中繼宅：提供穩定居住服務及生活自主管理服務、就業輔導、儲蓄提撥服務、租屋輔導服務、緊急庇護服務(高低溫關懷、災害臨時庇護等)、其他遊民關懷輔導及連結轉介相關社福資源等服務。

(2)服務地點：

- A.北屯區小歇所：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49 之 6 號 3 樓、8 樓(公寓式住宅計 2 戶，每戶為 2 房 1 廳 1 衛格局，床位計 8 床)。
- B.太平區中繼宅：臺中市太平區德明路 400 巷 41 號 1 樓、37 號 2 樓(公寓式住宅計 2 戶，每戶為 3 房 2 廳 1 衛格局，37 號 2 樓規劃 1 間辦公室，床位計 10 床)。

(三)配合事項：

1.服務據點：

- (1) 服務時間 1 日以 8 小時為原則，可依個案服務需求規劃，並報請本局同意；服務時間如有異動，請於一週前提報本局，同時於服務據點張貼醒目公告，詳述異動時間、緣由及臨時聯絡資訊等，供民眾參考。
- (2) 應於每月 5 日前(遇假日順延)，提供報表供本局查核；每月使用服務據點(含諮詢、餐食、沐浴、團體活動等服務)達每日至少 10 人/每月 200 人次以上；提供寄物服務達每月至少 15 人；餐食物資整合(含)發放應達每月 15 次以上。
- (3) 每月至少進行 4 次街頭外展工作(遊民熱點區域，以中區、東區及西區為主)，俾掌握遊民露宿狀況，適時提供協助。

2.小歇所-臨時收容處所：

- (1) 住民入住時間應以 3 個月(住院期間排除列計)為限，收容期間經社工評估，如住民有就業之意願及能力，得轉介至本局補助之中繼住宅，延續協助生活自立及就業輔導事宜。
- (2) 住民無法配合規定或於入住 3 個月後仍無法自立租屋，可延長 1 至 3 個月；然無就業之意願及能力，抑或無其他養護機構可進行安置，轉介相關資源後，即以結案處理。
- (3) 應依個案服務規定辦理，入住後應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於 3 日內報本局備查，並應於每月 5 日前(遇假日順延)，提報上個月入住人員名冊及報表供本局備查；每月入住率達 70% 或以上；另每月至少應進行 1 次街頭外展服務。

3.中繼住宅：

- (1) 住民時間以 6 個月(住院期間排除列計)為原則，入住滿 3 個月時應對住民進行處遇評估，經受補助單位評估後得延長 3 個月，延長評估資料應報本局備查；若經單位評估特殊狀況需第 2 次延長，延長評估資料(延長備查單，內容包含原因及後續服務計畫)報本局同意後，始得再延長 3 個月。
- (2) 應依個案服務規定辦理，入住開案及結案紀錄應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於 3 日內報本局備查。

(3) 應於每月 5 日前(遇假日順延)，提報上個月入住人員名冊及報表供本局備查；每月入住率達 50%或以上。

(四)共通性規範事項：

1. 承辦各方案應相互合作支援，協力提供遊民服務。
2. 不得拒絕經本局評估後轉介之個案，並應開案處遇。
3. 不得另立名目向個案收取任何費用。
4. 如欲辦理團體活動，須於團體開辦前 2 週報本局核備活動計畫。
5. 應配合本局實地巡訪查核及書面查核及經費收支帳目、各項支用單據保存與計畫執行等相關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查核之相關事項，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
6. 不得將服務場所空間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若因使用、保管、任意拆除或整修，致建築物或所附設施設備有損害，應付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
7. 基於專業倫理原則，應共同維護個案隱私權，對於個案資料有保密的義務，非經個案本人及本局同意，受補助單位不得將任何相關資料洩漏、公開或交與第三人。
8. 本計畫終止時，應返還服務場所空間及所附設施設備。
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收回服務場所空間：
 - (1) 本局有公務或業務需要收回服務場所空間。
 - (2) 將服務場所空間轉介(租)或分借(租)予第三人或團體。
 - (3) 違反原使用目的及未善加管理，至服務場所空間損壞或漏水嚴重經通知不維修或修繕後無法改善。
 - (4) 受補助單位變更建物內部格局或在週邊加蓋設施或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毀損之虞。
 - (5) 規避、妨礙拖延、拒絕本局查核，或對業務不實之陳報者。
 - (6) 違反本局所訂之相關法令及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者。
10. 服務處所空間之返還：
 - (1) 計畫終止時，受補助單位應即日將服務處所空間恢復原狀。受補助單位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且不得向本局請求任何補償。
 - (2) 受補助單位遷出時，如遺留家具雜物不搬者，視為放棄，同意由本局以廢棄物清理，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

六、徵選實施方式

(一)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有意願從事遊民安置服務之立案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二)申請時間及方式：

1.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 5 個工作日(截止日下午 5 時前，以郵戳或簽收時間為憑)。
2. 投件方式：選定申請補助之方案，填妥徵選服務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之方式送至本局社會救助科。
3. 應送申請之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以 A4 紙張繕打，格式為直式橫書並編碼，服務計畫書及資格文件(側標顯示)請左側雙針裝釘，切勿膠裝)
 - (1) 服務計畫書：詳如附件 1，請依格式撰寫。
 - (2) 資格文件：
 - A.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B.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組織章程影本。

(三)審查作業：

1. 初審：

- (1) 由業務單位審查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與複審。
- (2) 申請資料不齊全者，本局將通知補件，如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正)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審。

2. 複審：

以書面審查之方式評選，由本局社會救助科科長、股長及 1 名外聘委員組成審查小組，會議由本局業務相關人員召集並為主席，審核申請計畫及經費補助額度。

3. 評選基準：

- (1) 機構專業化服務(20%)。
 - (2) 服務計畫內容及目標之完整性、可行性(50%)。
 - (3) 單位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30%)。
4. 錄取標準：評審分數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者。

(四)結果公告：

1. 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前(將依實際作業期程進行公告)於本局官網-最新消息中公告入選序位名單並個別通知。
2. 正取單位於接獲通知後，需於 5 個工作日內回覆服務意願，逾期視同棄權。

七、補助項目、原則及核銷：

(一)本案補助標準詳見說明表(附件 2)及經費概算表(附件 3)，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

額上限以經費概算表為主，餘由受補助單位自籌。

- (二)有關補助費用以季核銷方式辦理，核銷方式請參照「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 15 日檢附核定公文、核定表、領款收據、收支清單、支用單據明細表、計畫成果報告，與必要之佐證資料及本局規定應附之表單辦理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經費支用單據，其他憑證請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並應隨時接受機關、審計單位及業務單位不定期查核。
- (四)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局審核則不予補助，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局。
- (五)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函報本局核准後方得辦理。
- (六)受補助單位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有關規定妥善保存。
- (七)本補助計畫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請單位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單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4)；若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附件 5)。

八、預期效益

- (一) 服務據點服務達 3,000 人次/年。
- (二) 臨時收容處所安置及生活管理服務達 7,000 人次/年。
- (三) 中繼住宅就業媒合與輔導達 200 人次/年；關懷輔導並協助連結相關社福資源服務達 1,500 人次/年；儲蓄提撥服務及租屋輔導服務皆達入住人數 70%/年。

115 年臺中市遊民服務據點及住宅服務補助申請撰寫格式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需與立案證書相同)

申請服務類型(請勾選)：

- 方案一：中區服務據點
- 方案二：東區服務據點併南屯區中繼宅
- 方案三：西區服務據點併西區第 1 小歇所併西區中繼宅
- 方案四：西區第 2 小歇所併大里區中繼宅
- 方案五：北屯區小歇所併太平區中繼宅

計畫名稱：

壹、緣起(申請計畫動機及服務理念)

貳、計畫目的及目標

參、計畫內容

一、服務對象

二、辦理期間

三、辦理地點

四、專業人力配置(督導、社工員、生輔員之學經歷及專業證照、分工規劃及敘明人力配置之服務場所)

五、收、結案標準及評估機制(含開案紀錄、處遇紀錄及結案紀錄等相關表單)

六、服務流程

七、相關資源網絡運用

肆、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編列概算)：

伍、預期成效：

陸、過去服務績效：

柒、效益評估：

捌、單位團體基本資料：

- 一、單位團體名稱(全銜)及簡介
- 二、登記地址、辦公地點
- 三、負責人姓名及基本資料
- 四、組織與人力(人力配置、職稱、職務內容)
- 五、計畫承辦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處所床位及服務說明表

服務類型	地點	床數	服務內容
服務據點	東區 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租賃場地，以中區或東區為限，鄰近臺中火車站，並報本局同意備查。	-	關懷輔導及諮詢轉介、盥洗沐浴、洗烘衣服、短暫休憩、整合餐食資源及物資、提供遊民物品寄放服務、外展查訪、辦理遊民團體活動、因應極端氣候提供高低溫關懷等服務、臨時派工/代工。
	中區 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租賃場地，以中區或東區為限，鄰近臺中火車站，並報本局同意備查。	-	關懷輔導及諮詢轉介、盥洗沐浴、洗烘衣服、短暫休憩、整合餐食資源及物資、提供遊民物品寄放服務、外展查訪、辦理遊民團體活動、因應極端氣候提供高低溫關懷等服務。
	西區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五街 57 號	-	關懷輔導及諮詢轉介、盥洗沐浴、洗烘衣服、定期供餐、辦理遊民團體活動、因應極端氣候提供高低溫關懷等服務。
小歇所 臨時收容處所	西區第 1 小歇所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五街 28 巷 8 號	12	短期安置及生活管理服務、緊急庇護服務(高低溫關懷、災害臨時庇護等)、物資提供、就業媒合輔導、就醫協助、其他遊民關懷輔導及連結轉介相關社福資源等服務。
	西區第 2 小歇所 臺中市西區正福街 21 巷 6、8、10、12 號	6	
	北屯區小歇所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49 之 6 號 3 樓、8 樓	8	

中 繼 住 宅	西 區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五街 30巷6號、30號	9	提供穩定居住服務及生活自主管理服務、就業輔導、儲蓄提撥服務、租屋輔導服務、緊急庇護服務(高低溫關懷、災害臨時庇護等)、其他遊民關懷輔導及連結轉介相關社福資源等服務。
	大 里 區	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37 號1樓、5樓、39號2 樓	8	
	南 屯 區	臺中市南屯區南美街42 之3號4樓、38之3號 4樓	8	
	太 平 區	臺中市太平區德明路 400巷41號1樓、37 號2樓	10	

115 年臺中市遊民服務據點及住宅服務補助

經費概算表

方案一：中區服務據點(地址：中區或東區為限，鄰近臺中火車站)

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年	總額/年	說明
人事費	社工督導	人	1人*13.5 個月	45,566	615,141
	社工員	人	1人*13.5 個月	38,898	525,123
	專業加給	人	2人*13.5 個月	4,000	108,000
	進階加給	人	1人*13.5 個月	1,000	13,500
	勞健保與 勞退提撥	人	1人*12個 月	9,600	115,200
	勞健保與 勞退提撥	人	1人*12個 月	8,700	104,400
服務據點	房屋租金	月	12	40,000	480,000
	保全費	月	12	4,000	48,000
	營運費	年	1	60,000	60,000
	日常用品 費	年	1	100,000	100,000
	團體活動 費	年	1	35,000	35,000

開辦費	式	1	1,200,000	1,200,000	服務據點建物修繕、增設設施設備之用途。
生活補助費	式	1	100,000	100,000	提供街友每小時200元生活補助費。
總計	3,504,364元				各項經費皆為覈實核銷。

新臺幣：元

115年臺中市遊民服務據點及住宅服務補助

經費概算表

方案二：東區服務據點併南屯區中繼宅

(東服務據點：以中區或東區為限，鄰近臺中火車站)

(南屯區中繼宅：臺中市南屯區南美街42之3號4樓、38之3號4樓)

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年	總額/年	說明
人事費	社工員	人	2人*13.5 個月	38,898	1,050,246
	專業加給	人	2人*13.5 個月	4,000	108,000
	進階加給	人	2人*13.5 個月	1,000	27,000
	勞健保與 勞退提撥	人	2人*12個 月	8,700	208,800
服務據點併 中繼住宅	房屋租金	月	12	30,000	360,000 服務據點房屋租金
	管理費	戶	2	3,600	7,200 每戶每月補助管理費至多300元，每戶每年補助最高7,200元
	營運費	年	1	85,000	85,000 辦公用品、電費、水費、電話費、油料費、事務機器租金、茶水、文具、瓦斯天然氣、郵電、通訊及網路等行政管理費用。
	日常用品費	式	1	25,000	25,000 日常用品、換洗衣物、沐浴用品、衣物清潔及理容耗材等。
	維護及購置設施設備	式	1	60,000	60,000 相關設施設備修繕及維護及購置居住環境所需物品設備，如床、棉被，風扇等生活設備，物品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年	總額/年	說明
火災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戶	2	5,000	10,000	每年每戶補助最高5,000元
總計	1,941,246元				各項經費皆為覈實核銷。

115年臺中市遊民服務據點及住宅服務補助

經費概算表

方案三：西區服務據點併西區第1小歇所併西區中繼宅

(西區服務據點：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五街57號)

(西區第1小歇所：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五街28巷8號)

(西區中繼宅：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五街30巷6號、30號)

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年	總額/年	說明
火災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戶	4	5,000	20,000	每年每戶補助最高5,000元
保全費	戶	2	48,000	96,000	每月補助保全費至多4,000元，每戶每年補助最高48,000元
營運費	年	1	110,000	110,000	服務據點電費、水費、電話費、油料費、事務機器租金、茶水、文具、瓦斯、郵電等行政管理費用
日常用品費	式	1	28,000	28,000	日常用品、換洗衣物、沐浴用品、衣物清潔及理容耗材等。
維護及購置設施設備	式	1	100,000	100,000	維護及購置居住環境所需物品設備，如床、棉被，風扇等生活設備，物品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
總計			354,000元		各項經費皆為覈實核銷。

115年臺中市遊民服務據點及住宅服務補助

經費概算表

方案四：西區第2小歇所併大里區中繼宅

(地址：臺中市西區正福街21巷6、8、10、12號)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37號1樓、5樓、39號2樓)

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年	總額/年	說明
火災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戶	4	5,000	35,000	每年每戶補助最高5,000元
保全費	戶	1	48,000	48,000	每月保全費4,000元，每年至多48,000元
管理費	戶	3	18,000	54,000	每戶每月補助管理費至多1,500元，每戶每年補助最高18,000元
營運費	年	1	70,000	70,000	包含水、電、通訊及網路、瓦斯天然氣、辦公用品等。
日常用品費	式	1	20,000	20,000	日常用品、換洗衣物、沐浴用品、衣物清潔及理容耗材等。
維護及購置設施設備	式	2	20,000	40,000	維護及購置安置環境所需物品設備，如床、棉被，風扇等生活設備，物品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
生活輔導員	人	1	470,250	470,250	1.薪資比照115年最低薪資寬估金額。 2.生活輔導員薪俸(含年終)29,500元 *13.5個月 =398,250元。 3.勞健保與勞退提撥6,000元 *12個月=72,000元。 4.合計補助金額470,250元。
總計			737,250元		各項經費皆為覈實核銷。

115年臺中市遊民服務據點及住宅服務補助

經費概算表

方案五：北屯區小歇所併太平區中繼宅

(小歇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49之6號3樓、8樓)

(太平區中繼宅：臺中市太平區德明路400巷41號1樓、37號2樓)

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年	總額/年	說明
火災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戶	4	5,000	20,000	每年每戶補助最高5,000元
管理費	戶	4	17,400	69,600	每戶每月補助保全費至多1,400元，每戶每年補助最高16,800元
營運費	年	1	40,000	70,000	包含水、電、通訊及網路、瓦斯天然氣、辦公用品等。
日常用品費	年	1	25,000	25,000	日常用品、換洗衣物、沐浴用品、衣物清潔及理容耗材等。
維護及購置設施設備	年	1	50,000	50,000	維護及購置安置環境所需物品設備，如床、棉被，風扇等生活設備，物品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
總計	234,600元			各項經費皆為覈實核銷。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附件 4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p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單位名稱)就本補助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
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立切結書單位章

負責人章

切結單位：

負責人/理事長：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